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被法院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7(1)(b)條而作出。

針對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清盤令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於HCCW347/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ACE之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令」）。

有關清盤令的債務總額為2,358,000港元，即為有關ACE項目的顧問費及合約金額。

本公司將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有關清盤令之債務。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清盤令可能採取之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令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